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毒品和前体标准参照物 进出口准则

供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和国家主管当局使用



联合国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 毒品和前体标准参照物 进出口准则

供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和  
国家主管当局使用



联合国  
2007年，纽约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Mult.08.XI.6

ISBN: 978-92-1-048121-2

## 前言

国家毒品检测和司法鉴定实验室从事鉴定和分析被怀疑为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前体的缉获材料这项重要工作。要想完成这项工作，实验室科学工作者不仅必须掌握鉴定和分析此类物质所需的基本知识，还必须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设施和工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认识到，一些国家因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或缺乏实验室设备和材料而不能开展适当的分析服务。但是，各地有效运作的实验室应当能够便利地获得确保得出正确结果所需要的高质量标准参照物。确保得出正确结果的过程对于成功地起诉罪犯和保护无辜者至关重要。此外，从成本效益的角度看，这也是避免有人耗费时间对法庭结论提出质疑的一种较好方式。

多数情况下，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获得可靠鉴定和分析毒品和前体所需要的少量标准参照物并不困难。但有时还是会遇到问题。

发布本准则的目的是协助国家实验室和其他有关科研机构及时获得所需要的标准参照物。准则处理一些最常见的困难，并就如何克服障碍提供指导。预期使用对象是需要标准参照物的实验室以及负责毒品和前体管制并颁发实施这种管制所要求的进出口许可的国家主管当局。

麻管局欢迎就本准则的内容和用途发表看法。请将有关评论和建议发往下述地址：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43-1) 26060-5867/68  
电子邮件：secretariat@incb.or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7年5月，维也纳

## 致谢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感谢工作人员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科前科长 Howard Stead 先生为编写本准则所做的贡献。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11	1
A. 准则的目的 .....	4-6	2
B. 准则的内容 .....	7-11	3
二. 准则 .....	12-27	5
A. 颁发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质的标准参照物的 进出口许可的立法和条例背景 .....	12-14	5
B. 遇到的困难 .....	15-16	6
C. 克服障碍的建议 .....	17-24	7
D. 概要 .....	25-27	9
附件		
一. 关于索要受国际管制药物的标准参照物 / 标样的申请的 指导说明 .....		11
二. 概要列出根据典型国家许可证制度颁发进出口许可的 最重要步骤的简明流程图 .....		13
三. 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标准参照物进口许可示范表 .....		17
四. 受管制化学品进口申请示范表 (进口许可) .....		19





# 一. 导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2005 年 11 月第八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了一份特别研究报告，内容涉及毒品检测实验室在获得受国际管制药物的标准参照物方面面临的各种困难。此次审查之后，麻管局在其 2005 年报告中指出，便利地获得国家一级用来维持可靠的毒品检测和司法鉴定服务的标准参照物非常重要，并指出当前导致获得这些标准参照物时有耽搁的问题的性质。<sup>1</sup>麻管局决定，应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和科学科编写的特别研究报告为基础，编写获得受国际管制药物的标准参照物 / 标样的准则。麻管局还决定应将该准则发给各国家主管当局、毒品检测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以便重点指出潜在问题，并为及时颁发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要求的进出口许可提供实际指导。<sup>2</sup>

2. 实验室和科学科应请求向毒品非法生产、制造、贩运和滥用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建立和加强其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当前的全球支助服务包括提供专家建议和指导，以及提供开展分析研究所必需的基本实验室设备和材料、建议的分析方法、技术准则、科学文献和标准参照物。

3. 多数情况下可以不费劲地获得麻醉药品、精神毒品和前体的少量标准参照物，但有时会遇到困难。《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3</sup>、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sup>4</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5</sup>、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6</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对于受管制物质的国际贸易都有明

---

<sup>1</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第 216-218 段。

<sup>2</sup>在本准则中，“进出口许可”一词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规定的前体国际运输所需要的出口前通知。

<sup>3</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sup>4</sup>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5</sup>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6</sup>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文规定。麻管局以前也审查过毒品和前体标准参照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问题。麻管局在其 2000 年报告中指出，有关条约规定应当充分适用于这类标样，因为这类产品通常含有纯度较高的活性物质（原料），并且发送数量使其易被滥用。<sup>7</sup>不过，国家一级为满足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而实际执行所建立的管制措施，可能导致重大拖延。

## A. 准则的目的

4. 编写本准则主要是为了协助国家实验室和研究所及时获得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标准参照物。提供的指导意在消除或尽量减少需要标准参照物情况下遇到的障碍。出现这些障碍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a)* 对颁发进口许可的程序要求认识不足；*(b)* 有时颁发许可需要的时间较长；*(c)* 立法或其他条例阻碍受管制物质的进口；或 *(d)* 缺乏将受管制物质运入运出一个国家的适当基础设施。

5. 准则意在为克服这些障碍提供实际指导，以便利实施国家管制措施。使用对象是需要标准参照物以恰当可靠地鉴定和分析毒品和前体因而需要遵守国内申请进出口许可各项要求的实验室。使用对象还包括负责颁发这类许可的国家主管当局。

6. 准则的广泛实施将有助于优化监管程序并促进国家实验室和研究所的工作，还将减少国家一级各机构之间的不愉快和摩擦。同时还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立即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和支助，以使这些实验室达到国际公认的绩效标准，并向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和执法、卫生和监管当局提供所需要的支助。

---

<sup>7</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第 140 段。

## B. 准则的内容

### 需要标准参照物的情况

7. 不论是为预期侦查和鉴定可疑的缉获毒品和前体而使用的简单现场筛选检测，还是为对生物样本中毒品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而使用的较复杂测试，两种情况都需要标准参照物。这些标准参照物是定性分析中实验室为控制目的（即确保检测顺利进行）而常用的一项基本物品，在测量毒品样本的纯度或测量生物样本中毒品或代谢物的含量时是校准工作所必不可少的。这些标准参照物对于验证和评价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和执行实验室良好做法也不可或缺。

8. 可靠的毒品检测和司法鉴定专家服务是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毒品和犯罪控制活动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司法鉴定实验室始终能够提供这些服务至关重要。有些国家由于缺乏设备、材料或训练有素的人员，其分析服务的质量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应当强调各地有效运作的实验室必须能够便利地利用确保结果可靠所需要的标准参照物和管制手段。

### 参照标准物的供应情况

9. 市场上有一些来源供应真正的标准参照物。实验室若没有获得这类毒品和前体物质的标准参照物的独立渠道，可向实验室和科学科索要少量标准参照物，这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当前向会员国提供的全球支助服务的组成部分。

10. 令人遗憾的是，有时实验室在试图得到需要的标准参照物时遇到困难，特别是在不能从国内来源得到这些标准参照物而必须进口时。这些困难主要与关于颁发进出口许可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有关，因此在必须从国外几个不同来源进口标准参照物或在必须获得一系列单独的进口许可时，遇到的问题会更多。

11. 本准则以世界各地各种实验室有时以其各自国家当局的有关经验以及实验室和科学科在处理这些实验室索要标准参照物的申请方面的经验为基础。准则包括关于向实验室和科学科索要标准参照

物 / 标样的申请的一般指导说明（附件一）、概要列出颁发药品进出口许可的最重要步骤的简明流程图（附件二）、进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标准参照物示范许可表（附件三）以及进口受管制化学品示范申请表（附件四）。

## 二. 准则

### A. 颁发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质的标准参照物的进出口许可的立法和条例背景

12. 《1961年公约》、《1971年公约》和1988年公约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转移提供了框架。这三项公约载有关于受管制物质国际贸易的专门条款，并规定各缔约国普遍有义务相互合作以防止转移。例如，各缔约国必须通过控制进出口参与国际贸易的管制。

13. 这方面的最重要条款涉及受管制物质的国际贸易要求有进出口许可，<sup>8</sup> 以及要求建立颁发此类许可的许可证制度。为此目的，并且为了该制度发挥作用，各国必须有一个主管当局被授权颁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进出口许可和某种形式的前体出口前通知。注意到必须将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告知联合国秘书长，以便该当局得到承认。

14. 各国政府采用的颁发进出口许可的实际程序必须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框架。概要列出典型国家许可证制度下颁发进出口许可的最重要步骤的简明流程图载于附件二。一个示范进口许可表载于附件三，该表是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制定的进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示范进口许可表基础上修订而来。由于对前体国际运输的要求略有不同，一个进口受管制化学品申请示范表载于附件四。

---

<sup>8</sup>对于前体，1988年公约要求缔约国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特别是向要求就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提供事先通知的缔约国提供这类事先通知。

## B. 遇到的困难

15. 一份进口标准参照物的申请若附有指定国家主管当局颁发的有适当有效期（截止日期）的填妥的进口许可原件，通常向实验室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标准参照物没有问题。例如，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标准参照物，负责颁发许可的奥地利当局总是给予帮助，迅速处理，不拖延地提供必要的出口许可。

16. 但是，在及时向有些国家的毒品检测实验室提供标准参照物方面曾经遇到困难，主要是因为这些实验室在获得有关进口许可方面有困难。这些困难长期存在，造成耽搁并在国家一级导致不愉快和摩擦。最重要的是，因为有这些困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能立即提供显然需要的技术援助和支助，毒品检测实验室则不能达到国际承认的绩效标准，或不能向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和执法、卫生和监管当局提供重要的支助。遇到的问题包括：

(a) 问题 1. 立法或条例阻碍或禁止受管制物质包括标准参照物和检测样本的进口或出口；

(b) 问题 2. 国家主管当局没有充分认识到毒品检测实验室履行任务和职责的各项要求（例如，为什么实验室需要标准参照物），以及实验室没有充分认识到准确、全面地填写请主管当局颁发进出口许可的申请表的各项要求。请注意，实验室和科学科就颁发许可提供总体指导，并详细说明填写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质的标准参照物和其他检测和研究标样申请所需要的信息（见附件一和载于附件三的进口许可示范表）；

(c) 问题 3. 国家当局在颁发有适当有效期（截止日期）的许可时造成不适当的拖延和其他方面的复杂化，包括因为偏爱颁发一系列单一许可（对需要的每种受管制物质颁发一份许可）而不是颁发列明所需要的所有物质的一份许可而造成拖延；

(d) 问题 4. 国家当局对颁发许可收费，在需要多重许可或者过期的许可需要重新颁发时这个问题更加严重，以及有关当局

在进口时征收结关费。还可能因为海关要求提供标明所提供标准参照物的价值的说明或形式发票的额外需要而造成拖延；

(e) 问题 5。缺乏将受管制物质（标准参照物和检测标样）运入运出一个国家的适当基础设施。

## C. 克服障碍的建议

17. 主管当局在国家毒品管制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对于确保本国实验室得到最充分支助负有主要责任，以便实验室能够进行可靠的毒品检测和提供司法鉴定专门知识。同时，需要双方普遍提高认识，以尽量减少潜在问题的影响。下文列出旨在克服所遇到困难的一些具体建议。

### 提高认识

18. 应当促使主管当局认识到并承认毒品检测实验室为提供可靠服务支持国家毒品管制工作而需要的标准参照物和其他材料至关重要。与此同时，申请标准参照物的实验室应当熟悉颁发进出口许可的有关步骤和信息要求（见附件）。因此，应当扩大针对主管当局和实验室的相关培训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方案和活动应当视必要涉及：*(a)* 毒品检测实验室作为国家毒品管制基础结构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和价值，以及实验室履行其作用和职责的要求（即日常业务工作中对标准参照物和检测标样的具体需要）；*(b)* 实验室申请进出口许可以及填写有关表格的程序要求和全面要求；*(c)* 主管当局和国家实验室之间建立密切和建设性工作关系的必要性。

### 尽量减少立法和条例障碍

19. 各国政府应当审查现有国内立法和条例是否合适，确保没有不必要的障碍妨碍善意的毒品检测实验室获得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质的标准参照物或检测标样或以其他方式使该过程复杂化。必要时各国政府应考虑利用所需要的某种形式的快速修正计划或豁

免程序修正立法和条例，避免进行此种立法修改经常需要的冗长时间，以便在不妨碍满足实验室的实际需要的情况下实施国内药物管制。

### **尽量减少拖延和其他相关的复杂化**

20. 主管当局应当寻求不断改进对毒品检测实验室用作标准参照物或检测标样的受管制物质的进出口许可申请的处理程序，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和指导，确保申请得到迅速回应。它们应当优先处理此类申请，并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及时颁发进出口许可，以帮助国家司法鉴定实验室迅速获得所需标准参照物。为此，各当局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快通道程序，以及时颁布用作标准参照物或检测标样的受管制物质的许可。

21. 就实验室而言，它们应当确保完整填写申请表和与申请标准参照物有关的其他文件，并确保提供的所有信息准确无误。

### **取消国家主管当局收费和结关费**

22. 主管当局特别是实验室资源有限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对于涉及毒品检测实验室日常工作用作标准参照物 / 检测标样的情况，应当考虑放弃通常适用于颁发进出口许可的任何费用。

23. 同样，国家当局还应考虑放弃通常适用于进口时结关的费用。在索要标准参照物时，实验室应当指出是否需要一份说明列出将提供的参照物的价值。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放标准参照物时，提供一份说明或发票，列明标样的名义总值，并指出标样系免费提供，仅供用于科研目的。

### **将标准参照物运入运出无适当基础设施的国家**

24. 在没有便利的实际手段将受管制物质运入运出一个国家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以及国家和国际立法，所有有关方面应当采取灵活做法，以找到便利交付标准参照物和检测标样供毒品检测实验室使用的办法。



## D. 概要

25. 本准则强调实验室毒品检测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准则着重介绍实验室在获得标准参照物方面的一些困难，并着重说明，离开这类标准参照物，实验室就无法向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和执法、卫生和监管当局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

26. 为避免困难并防止将来发生类似问题，应当促使实验室认识到颁发进出口许可所要求的有关步骤和信息。实验室还应当确保全面填写与申请标准参照物有关的申请表和其他文件，并确保所提供信息准确无误。

27. 国家主管当局还应当：*(a)* 优先处理供毒品检测实验室使用的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质的标准参照物和检测标样的进出口许可申请；并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及时颁发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要求的许可。



## 附件一

### 关于索要受国际管制药物的标准参照物 / 标样的申请的指导说明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可向资源有限国家的国家毒品检测实验室和研究所提供受国际管制药物的标样。

2. 需向下列地址发送一份附函，列出索要的具体药品和数量：

Chief  
Laboratory and Scientific Section  
Division for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43-1) 26060-5967

电子邮件：Lab@unodc.org

3. 有关申请必须提供下列信息才能得到考虑：

(a) 如该物质属于受国际管制物质，需要提供国家主管当局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颁发的进口许可原件影印件或传真不予接受；

(b) 进口许可应包括需要的所有物质，以及相应的数量；

(c) 进口许可上填写的出口人名称须为：

Laboratory and Scientific Section  
Division for Policy Analysis and Public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Wagramerstrasse 5  
1400 Vienna, Austria

(d) 进口许可必须包含作为索要标样的收货人的负责人的详细街道地址和姓名（非邮政信箱），有效期为三到六个月，以便留出足够时间获得奥地利当局的出口许可并安排标样发送；

(e) 进口许可上应注明“空运”；

(f) 应具体指明在哪个入境港口结关合适；

(g) 如有传真号或电子邮件地址应予以提供；

(h) 未填写适当地址或交货地址的进口许可将不被承认。



## 附件二

### 概要列出根据典型国家许可证制度颁发进出口许可的最重要步骤的简明流程图

1. 在批准一项进口之前，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必须确认下列标准得到满足：

(a)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经确认拟进口药物的估计数（就麻醉药品而言）；

(b) 拟进口数量不超过该种药物的估计数总量（就麻醉药品而言），其中要考虑到已经预订的数量并排除年内拟再出口的数量；

(c) 如果本国没有有关药物的估计数或者如果该估计数太低，国家主管当局应向麻管局提供补充估计数，并解释需要该补充数量的原因。进口国必须等麻管局确认该补充估计数才能批准该进口；

(d) 进口人持有买卖和（或者）分销药物的当前有效许可证（国有企业或医生、牙医、兽医或科学家为从事治疗或科研而提出申请者除外）。

2. 进口许可一俟颁发，应将其中一份发给出口国主管当局。两份给进口人（进口人将一份发给出口人，保留第二份用于报关）。一份给进口国海关当局，最后一份由进口国主管当局保留备案。

3. 图一流程图列示根据典型国家许可证制度颁发进口许可的最重要步骤。

4. 出口国的主管当局在批准出口之前，必须确认下列标准得到满足：

(a) 目的地国主管当局已颁发形式完备的进口许可。如对该文件的真实性有疑问，出口国应与麻管局和（或）进口国主管当局联系求得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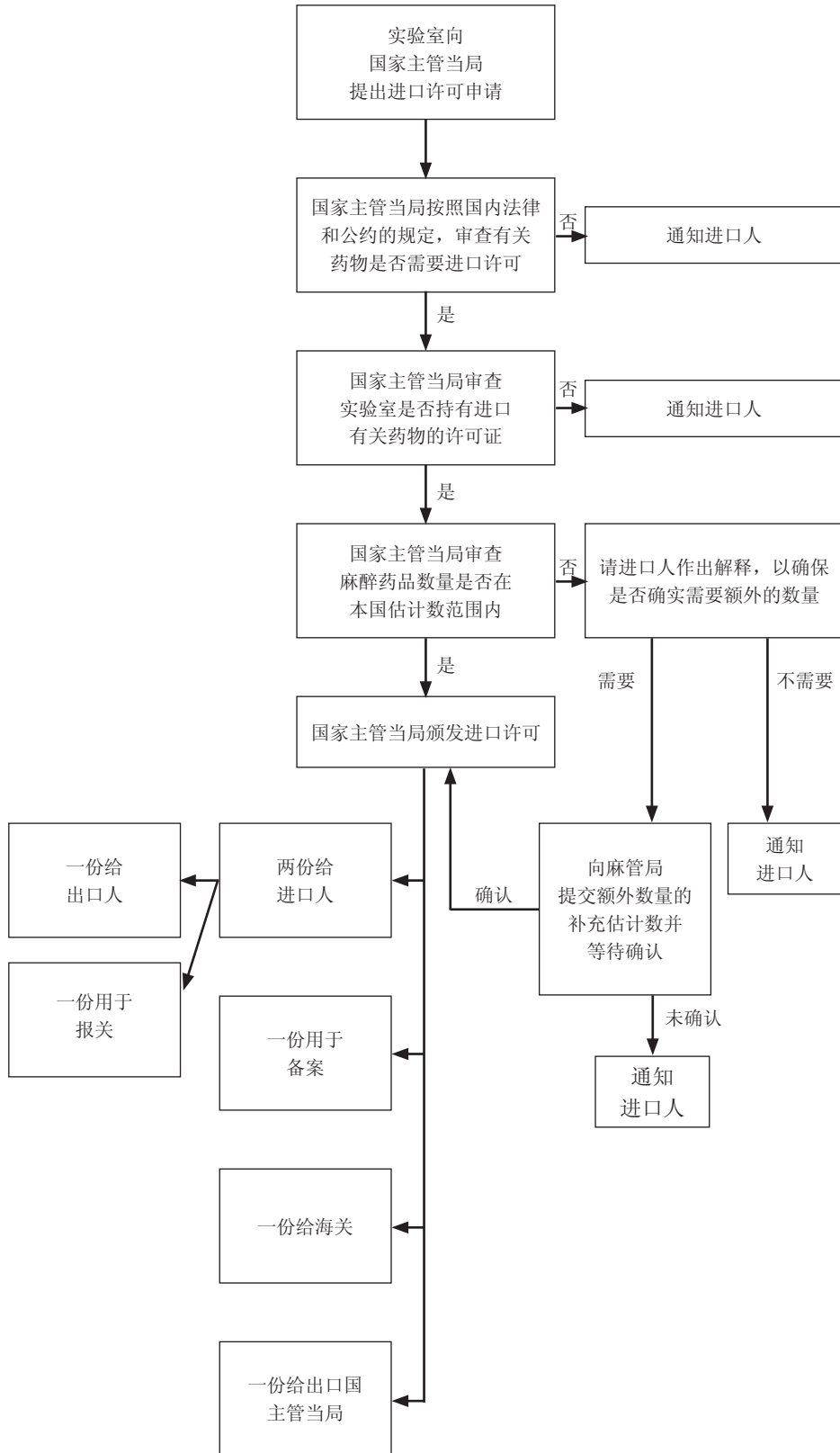
(b) 目的地国对其寻求进口的药物（就麻醉药品而言）有一个估计数。如有疑问，出口国应与麻管局和（或）进口国主管当局联系求得澄清；

(c) 进口许可上所要求的数量不超过目的地国估计数总量（就麻醉药品而言），其中考虑到已知对该国出口量，并扣除可能的再出口量。如有疑问，出口国应与麻管局和（或）进口国主管当局联系求得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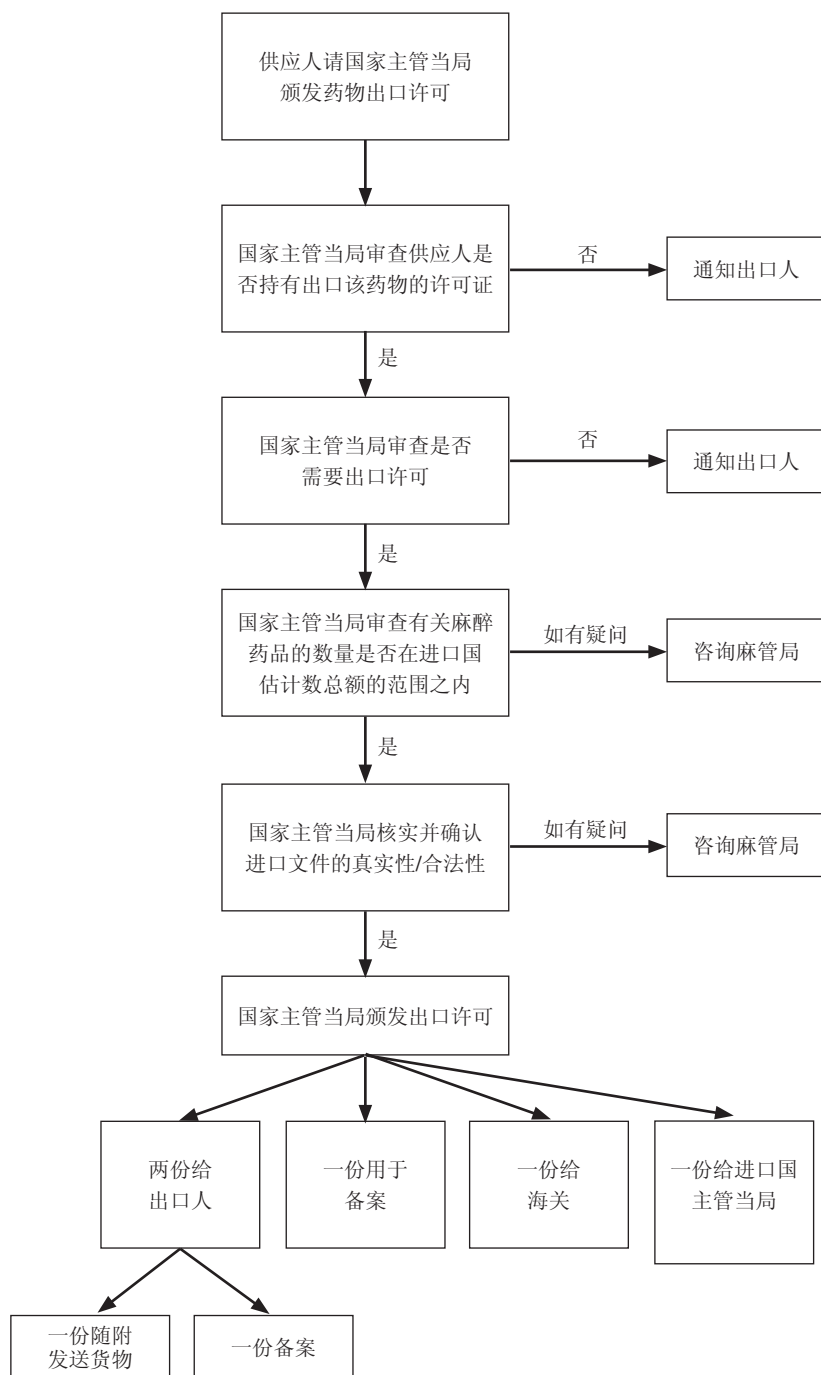
(d) 出口人持有允许从事药物贸易的有效许可证。

5. 出口许可一俟颁发,应将一份发给进口国主管当局。两份发给出口人,其中一份随附发运货物。一份给出口国海关当局,另一份由进口国主管当局保留备案。
6. 出口和进口许可应采用可防止伪造的标准格式。应向麻管局提交出口和进口许可的示范本,其中应载有下列信息:物质名称(如有的话,国际非专利名称),拟出口或进口的数量,出口人和进口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必须落实出口或进口的期限(失效日期)。出口许可必须标出相应进口许可的编号和日期以及颁发当局的名称。
7. 收到货物之后,进口当局应返还所附出口许可,并附以背书,证明实际进口的数量。
8. 图二流程图列示典型国家许可证制度下颁发出口许可的重要步骤。

图一. 颁发进口许可（例如麻醉药品进口许可）的简明流程图



图二. 颁发出口许可（例如麻醉药品出口许可）的简明流程图





## 附件三

### 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标准参照物进口许可示范表 \*

(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1. 国家主管当局名称 ..... (徽标 / 信笺抬头 / 国家):  ..... .....	2. 进口许可号: .....  失效日期: .....
3. 进口人 (名称和街道地址): ..... ..... ..... ..... .....	4. 出口人 (名称和街道地址): ..... ..... ..... .....
5. 拟进口的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a. 拟进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名称和数量:	b. 用无水碱含量表示的拟进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重量 (单位为克):
6. 特殊情况或说明: ..... ..... .....	
7. 颁发官员: 姓名: ..... 头衔: ..... 签名: .....	
颁发日期: .....	印章

\* 本进口许可示范表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进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定的进口许可示范表拟就。

### 关于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标准参照物进口许可示范表的说明

进口许可一式五份：一份由颁发的国家主管当局备案，一份给进口国主管当局，一份给进口国海关当局，两份给进口人（其中一份发给出口人，另一份用于报关）。

框 1：填入受权颁发《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列麻醉药品或《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精神药物进口许可的主管当局的名称。主管当局的正式徽标或信笺抬头应当醒目。

框 2：填入进口许可编号和失效日期。

框 3：填入进口人的全称、街道地址以及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的话）。收货或发货地址不允许是邮政信箱。

框 4：填入出口人的全称、街道地址及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的话）。收货或发货地址不允许是邮政信箱。

框 5(a)：填入每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国际非专利名称，如没有这样的名称，则填入此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在 1961 年公约或 1971 年公约相应表中的名称。此外，填入拟进口的每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重量或体积）。

框 5(b)：填入用无水碱含量表示的每种拟进口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重量（单位为克）。为此，可以参照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或国际管制精神药物清单（“绿单”）。

框 6：示例：“禁止分批装运”、“航空运输”。也可在本框列出运输详情和进口国入境点。

框 7：填入颁发官员的姓名和头衔以及颁发日期，并由该官员签名。应在指定处加盖国家主管当局印章。

# 附件四

## 管制化学品进口申请示范表（进口许可）

1. 进口人（名称和地址）：.....  许可证号或登记号：.....		2. 许可号：..... 颁发日期：..... 颁发地点：.....	
4. 出口人在来源国（名称和地址）：..... 许可证号或登记号：.....		3. 预计入境日期：.....	
6. 其他经营者/代理人（名称和地址）：.....		5. 颁发当局（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8. 最终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7. 收到进口许可的海关办公室（名称和地址）：.....	
		9. 进口国入境点：.....	10. 运输方式：.....
		11. 出口国出境点：.....	12. 路线：.....
13(a) 拟进口物质全名：  件数：..... 每件重量或体积：.....		14(a) HS 编码：.....	
		15(a) CAS 编码：.....	
		16(a) 净重：.....	
		17(a) 混合百分比：.....	
		18(a) 发票号：.....	
13(b) 拟进口物质全名：  件数：..... 每件重量或体积：.....		14(b) HS 编码：.....	
		15(b) CAS 编码：.....	
		16(b) 净重：.....	
		17(b) 混合百分比：.....	
		18(b) 发票号：.....	
19. 申请人声明（见注 11） 姓名：..... 代表：.....（申请人） 签名：..... 日期：.....		21. （供收到进口许可的海关办公室填写） 海关进口许可号：..... ..... 印章	
20. （由颁发当局填写） 还需要框 18 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还需要框 9、10、11 和 12 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名：..... 职务：..... 日期：..... 印章		22. 进口国的入境确认： （由入境点海关当局填写） 入境日期：..... 官员签名：..... 职务：..... 日期：..... 印章	

### 关于受管制化学品进口申请示范表（进口许可）的说明

1. 进口许可要求一式三份：一份由颁发当局保留，一份随附化学品，一份发给进口人。另外应向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进口许可一份。
2. 框 1、3、4 和 6-19：这些框由申请人在申请时填写。不过，如果在申请时不知道框 9-12 和 18 所要求的信息，可在以后填写。这样的话，框 18 信息最晚在报关时补填，框 9-12 补充信息最晚在化学品实际入境时向进口国入境点海关或其他当局提交。
3. 框 1、4、6 和 8：填写全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的话）以及营业名称。
4. 框 4：在来源国。提供适用的出口人的许可证号或登记号。
5. 框 6：填写进口业务涉及的所有其他经营者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的话），如运输商、经纪人或海关代理。
6. 框 8：填写目的地国化学品收货人或收货公司的全名、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的话）（不一定是最终用户）。
7. 框 9 和 10：酌情提供预期使用的港口、机场或边境点。
8. 框 11：具体说明拟使用的所有运输方式（例如：卡车、船舶、飞机或火车）。
9. 框 12：尽可能详细地说明拟采用的路线。
10. 框 13、14 和 15：填写物质的名称以及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和化学文摘社编码。
11. 框 13(a)(b)：准确注明包装和物质（例如，2 罐，每罐 5 升）。如果是混合物，标明化学名称和有关定量数据。还请标明件数和每件重量或体积。
12. 框 19：用粗体字标明申请人或在申请上签字的申请人授权代表的姓名。申请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应表明，该人声明申请上提供的信息准确而完整。在不影响可能适用刑罚条款的情况下，该声明应当于按照进口国现行规定，对声明中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随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请注意，若通过计算机化程序颁发许可，该许可可能不包含申请人在本框的签名。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ISBN: 978-92-1-048121-2

Sales No. Mult.08.XI.6

V.12-57873—December 2012

